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隆化县 2024 年生物质燃料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恒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364v6		
建设项目名称	隆化县2024年生物质燃料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恒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进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报告全文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进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REDACTED]条第一款规定，无该
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
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承德恒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化县2024年生物质燃料基地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
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国彩（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REDACTED]（信用编
号 [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
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
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进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境影响评
价,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环保设备销售、维修, 水利
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土地整理, 化
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41号宝翠
园A座2004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69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Redacted]
File No.:

姓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 [Redacted]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acted]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0月8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9年0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9年0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4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200912	2065.00	4	4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6	2065.00	6	6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012	2365.00	6	6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700.00	12	12	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1	1010.00	1	1	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201206	1615.30	5	5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773.30	1	1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08	1808.30	5	5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1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7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09日



仅供承德恒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1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2836.20	6	6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4	2836.20	4	4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12	2836.20	8	8	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4	2836.20		4	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3245.40		8	河北进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进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进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进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



证明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仅供承德恒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化县2024年生物质燃料采购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隆化县 2024 年生物质燃料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		
地理坐标	(117 度 42 分 4.535 秒, 41 度 26 分 1.1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REDACTED]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44	施工工期	2024.5-2024.6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64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东侧，距离最近居民点 20 米处。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644.5m²。 本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西侧相距 1089 米处，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其他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市场准入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共 6 项，许可准入类共 20 项，禁止准入类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不涉及许可准入类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注：该表只列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禁止准入类事项。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和许可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工程行业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生物质燃料未列入禁止性规定，因此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工程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第三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③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 年第 25 号），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④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隆化县 2024 年生物质燃料基地建设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隆审批投资备〔2023〕194 号”。 由以上分析可知，拟建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国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①对照《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该区域产业发展方向为优化产业结构，坚持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原则，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发展生态经济和特色农业及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其他适宜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度假、保健康复、特色农业等优势产业，适度发展矿产采选和加工业，禁止发展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草地的农业开发活动。本项目建设生物质燃料基地，主要将林业“三废”、农作物秸秆进行回收加工生产生物质燃料颗粒，不涉及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符合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 （4）许可准入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制造业许可准入要求共 20 条，经对比本项目不涉及其中许可准入事项，因此符合许可准入相关要求。 （5）总结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同时，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许可准入项共 20 项，拟建工程符
--	---

合许可准入类项目相关要求。因此，拟建工程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3、《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如下图所示：



图 1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生态功能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将承德市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根据《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划》中关于生态功能分区描述，该区域生态分区属于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滦平、隆化水土保持、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功能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实施后不会造成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不改变区域生态功能区划。因此项目符合《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要求。

4、《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0 年 4 月）（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涉及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围场县、兴隆县、平泉县、宽城县、承德县、双桥区、双滦区，包涵 61 个乡镇，保护区总面积 8015.92km²。

项目占地不在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无废水外排，不

含有毒物质，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符合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要求。本项目实施水土流失防治，不仅将新增的水土流失进行防治，还结合水土和空间上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划分和治理规划的要求，对项目区原有的水土流失进行治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工程部位，因地制宜布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预防保护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在时间该生态功能区及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产生明显的环境影响

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分布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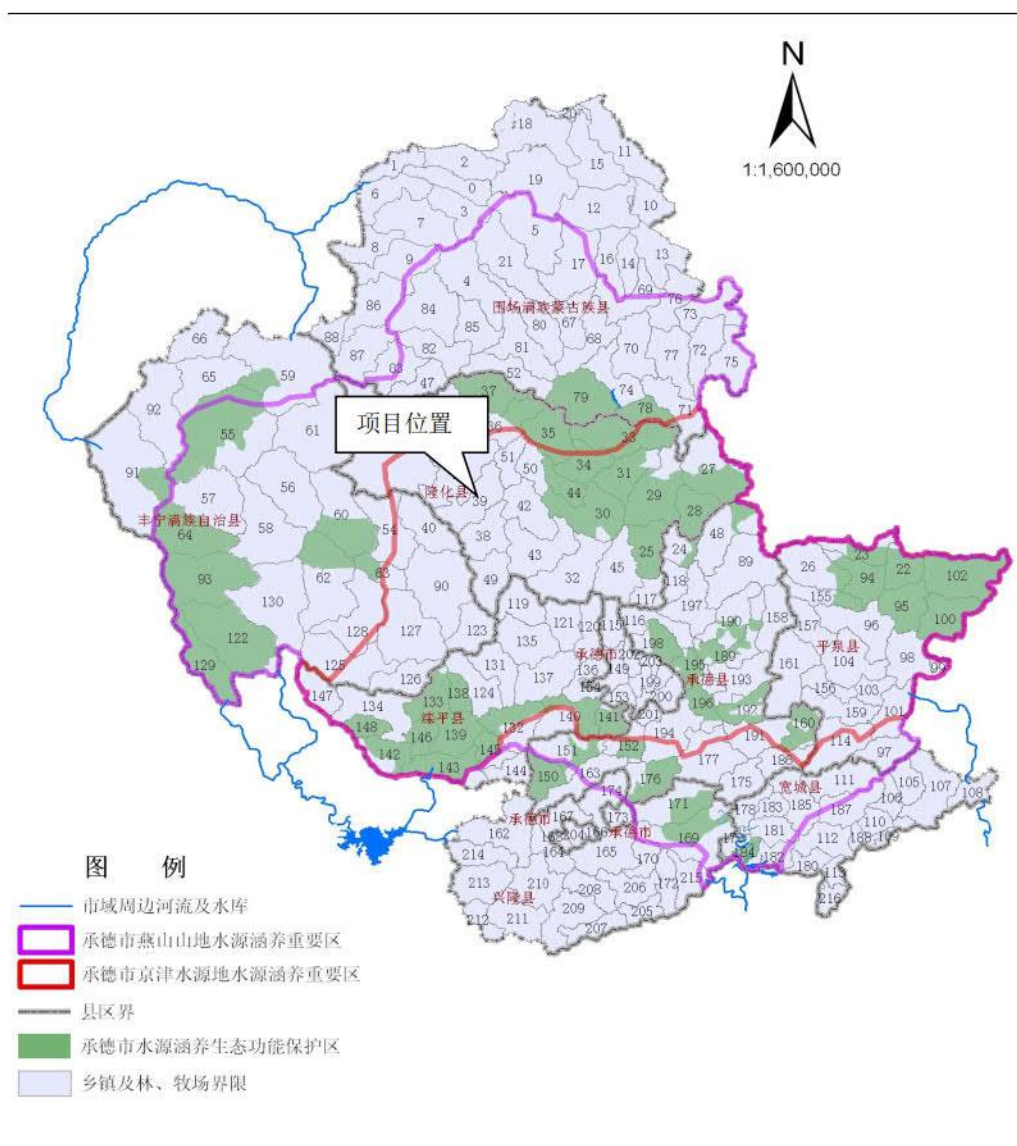


图 2 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功能分区图

	5、与《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目标：规划期末，生态文明建设显著进步，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得到优化，“两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域水源涵养能力不断提升，滦潮河流域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探索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路径模式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承德山水”生态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提升，绿色发展的产业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全市PM_{2.5}平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市区PM_{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巩固改善），国、省考地表水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展望二〇三五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承德建设目标基本实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两区”建设，切实扛起首都政治“护城河”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生态环境改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稳定发展增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能力，建立生态优先决策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着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构建生态文明新景观。统筹协调，标本兼治。充分发挥承德生态环境京津冀领先优势，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统筹考虑承德市环境功能定位、“三区两城”和“1266”战略目标，坚持治理与保护并举，城市与乡村并重，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减污和降碳协同治理，系统推进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目标导向，以人为本。坚持把增进城乡居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本地资源、环境、区位优势，突出地方特色，通过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关注民生，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化法治，分类施策。加强环境立法、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从硬从严，重拳出击，促进全社会遵纪守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完善执法效能，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
--	--

	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问题导向，社会共治。抓住承德资源、环境和生态领域存在的问题及差距，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项目支撑，补齐短板，厘清职责，狠抓落实，突出靶向施策和精准施治，定期开展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筑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发力的环保统一战线，建立公众参与制度，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共治共享的环境治理模式。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重点工作中包括：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1、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2、推动京津冀协同绿色发展 3、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4、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5、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6、全面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落实降碳减排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全力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2、多领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3、主动适应气候变化。4、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协同共治 1、大力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2、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3、加强社会生活污染控制。4、协同处置臭氧及前体物排放。5、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1、严格生态红线管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落实“三线一单”，严守生态红线。严格落实“三线一单” 55 管控措施，加强禁止开发区域环境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逐步对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定期评价和保护成效考核，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严格环境准入，对涉及生态功能区的各类开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把关，严禁非法侵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完善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体系。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制造，主要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气为破碎粉尘，经过环保措施治理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西侧相距 1089 米处，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项目符合《承德市建设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攻坚行动（2019 年）实施方案》相应措施，有利于生态环境恢复、减少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	---

6、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评【2016】150号），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西侧相距 1089 米处，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见附图 4。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5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中隆化县环境空气中的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隆化县环境空气中的基本污染物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经监测 TSP 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运营期排放的特征因子为 TSP，为未被除尘器吸收的切割粉尘，产生量微少，对环境几乎无影响，经核算 TSP 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东侧河流为伊逊河，根据《2022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5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中伊逊河唐三营、李台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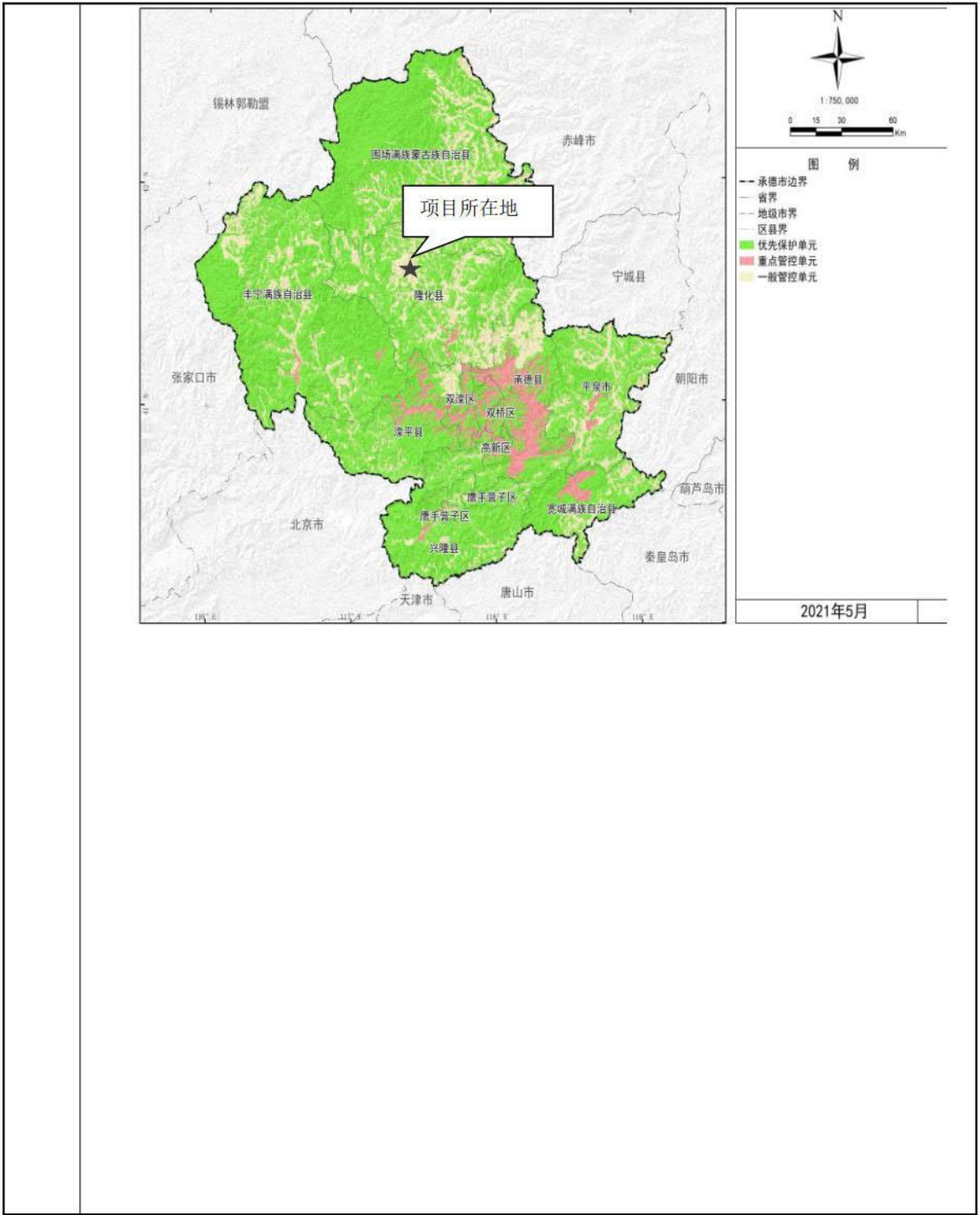
		断面监测数据，水质类别均为Ⅱ类。伊逊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 2021 年相比水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洒水抑尘，不会突破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对重点单元进行防渗，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执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对重点单元进行防渗，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场区电源由市政引入电网作为正常电源，满足项目用电，年用水量 152.055m ³ ，占地面积较小，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由以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附件《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 ZH13082530001，管控类型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要素类别为：汤头沟镇 一般管控区涉及部分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涉及部分生态用水补给区，维度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见图 3），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3 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	管控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纬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82810002	河北省	承德市	隆化县	汤头沟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涉及部分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涉及部分生态用水补给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2. 生态用水补给区应在保障正常供水的前提下,为主要河流及湿地进行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与湖泊湿地生态状况,合理调度水资源,维持湿地水位。 3.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锅炉为电锅炉,主要污染物为运营期生活污水及粉碎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洒水抑尘。经过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相关控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2、项目运营期有一定量的水资源、电力等资源消耗,仅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电消耗,资源消耗量较小。 3、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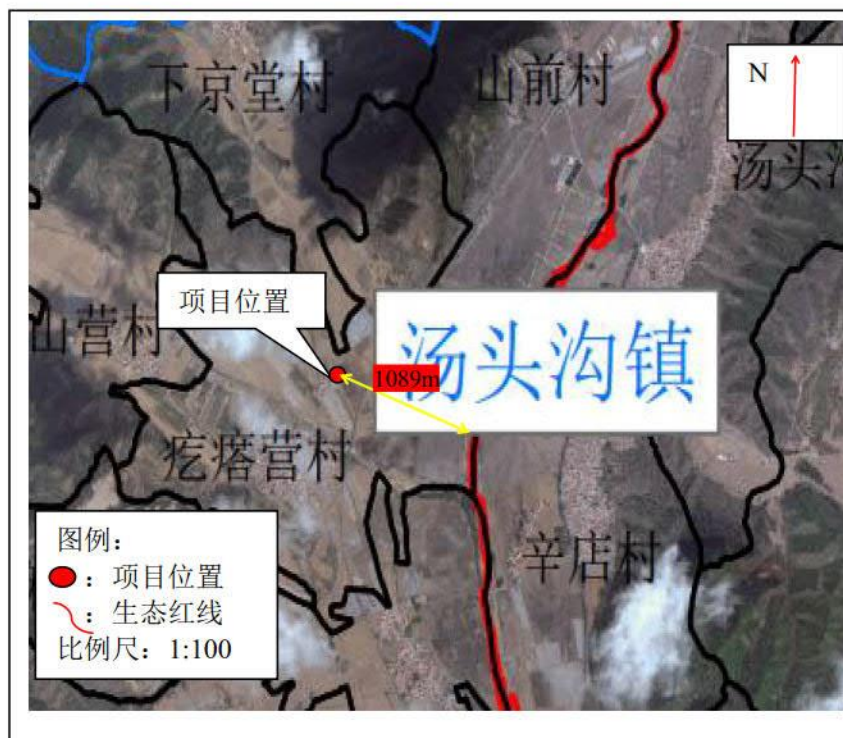


图3 生态红线距离图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拟投资 450 万元，建设“隆化县 2024 年生物质燃料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644.5 平方米，租赁隆化县兴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疙瘩营分公司闲置厂房新建一条年生产能力 10000 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生产线。购置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生产设备、叉车等机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084.87 平方米，其中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 1200 平方米，新建危废间 10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 1874.87 平方米。

1、本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隆化县 2024 年生物质燃料基地建设项目
- (2) 建设地点：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项目中心坐标：E117°42'4.535"，N41°26'1.19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3) 项目占地：本项目占地 6644.5m²。
- (4) 项目规模：项目年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 10000 吨。
- (5) 四邻关系：本项目北侧、南侧为空地，西侧 20 米处为疙瘩营村民，东侧邻荒山。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4%。

2、建设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2 座，库房 1 建筑面积 57.77m ² ，库房 2 建筑面积 16.1m ² 车间内储存每天生产所需的原料。	依托现有
	仓库	2 座，仓库 1 建筑面积 900m ² ，仓库 2 建筑面积 553m ² 车间内储存原材料秸秆树枝，以及生产包装好的生物质燃料颗粒等。	依托现有
辅助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4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	新建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8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自备水井。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环保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
	供热系统	冬季采用电锅炉取暖，烘干机采用电烘干	——
	废气	粉碎粉尘处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自备水井。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噪声	设备均置于密闭的房间，产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	——
	固体废料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三剩物	t/a	10000	外购
	秸秆	t/a	2000	
能源	电	万 kWh/a	172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鲜水量	m³/a	152.055	自备水井

项目原材料为农林“三剩物”，原料主要以采伐废木头、废树枝、秸秆为主，项目原料用量为 1.2 万 t/a（含水率 30%），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含水率为 16%）。项目原料情况表如下：

表 2-3 原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原料	原料含水量	产品含水量	去除水分	去除水分产品量
三剩物、秸秆	12000t/a	3600t/a	1600t/a	2000t/a	10000t/a

4、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抓木机	--	1	台	外购
2	综合木片机	--	1	台	外购
3	颗粒机	Szlh850	2	套	外购

4	粉碎机	1200 型	1	台	外购
5	叉车	30 合力	2	台	外购
6	烘干机	--	1	台	外购
7	码垛机	--	1	台	外购
8	包装机	--	1	台	外购
9	布袋除尘器	--	1	套	外购
10	冷却仓	--	1	套	未购置，自然冷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合计10人，年有效工作时间300天，每天二班，每班工作8小时。

6、平面布置

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两座仓库自北向南排列位于厂区东部，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两座库房位于厂区西北角，新建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新鲜水来自自备水井。水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需要。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结合《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版）农村居民进行计算。项目运营后人员 10 人，日常用水定额按照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则水年用量为 $152.055\text{m}^3/\text{a}$ 。项目生产不用水，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152.055\text{m}^3/\text{a}$ 。

2) 排水：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厂区内设置一台总设备功率为220KVA变压器，年用电量为172万kwh。

(3) 供热：厂区冬季采用电锅炉取暖，烘干机采用电烘干方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为生物质燃料生产新建项目，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购置生产设配和设配的安装、装修等，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废气、施工废水、生活垃圾等，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伴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施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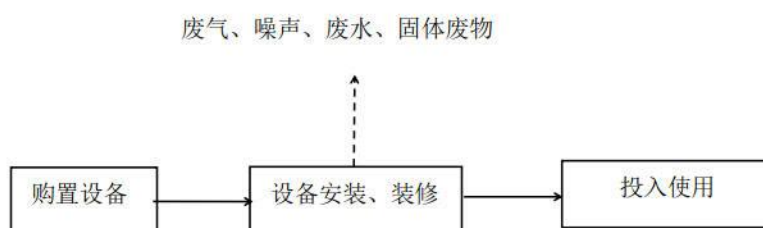


图2-1施工期工序及污染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林业“三剩物”、农作物秸秆等，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将原料经切片、粉碎工艺后，形成小块固体物料，由于湿度较大先经烘干机烘干处理后经上料绞龙进入颗粒机完成制粒过程，项目不设置冷却装置，经皮带输送过程自然冷却后打包、码垛暂存于库房内待售。项目烘干采用电烘干方式。本项目不设锯木工序，所有原料均外购。

切片、粉碎：林业“三剩物”主要为采伐废物（废树枝等）暂存于库房内，湿度较大，经人工送入综合木片机切割后，不做存贮，连同秸秆经自带输送皮带进入粉碎机粉碎，使粒度小于5mm。该工序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粉碎机设置进料口与出料口，进料后关闭进料口，减少粉尘逸出，且切片后的木料湿度较大，投入进料口的物料为小块固体物料，产尘量极小，因此环评要求在粉碎机入料、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

湿料存储：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台湿料存储槽，主要用于粉碎原料的存储，此过程会产生轻微噪声和少量粉尘，湿料存储槽产生粉尘经上方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

烘干：由于林业“三剩物”及农作物秸秆湿度较大，该工序将切片、粉碎好的原料经湿料存储槽由烘干机自带上料绞龙送入烘干机进行烘干处理，此处采用电烘干方式，

烘干机为封闭设备，原料均在封闭空间内进行烘干。烘干后的物料通过封闭的上料绞龙输送至颗粒机内，封闭输送，无粉尘外溢。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输送喂料：烘干后原料经上料绞龙，吸入颗粒机进料口，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散逸和噪声。上料绞龙是一个密闭管道，只有在进料口处有少量粉尘散逸，此过程属于全封闭输送。为减少粉尘逸散，环评要求在颗粒机入口、出口设置集气罩，与粉碎工序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并且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封闭车间，及时洒水抑尘。

制粒：原料经上料搅笼送入颗粒机，本项目通过上料绞龙输送原料，传输带输送产品，原料通过挤压成型制成成品，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除上料绞龙连接处及出料口外，设备均为密封，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粉尘；

输送冷却：制粒后的生物质颗粒通过输送进行自然降温，使其温度能达到到包装储存的条件，最终由包装机、码垛机整体包装码垛暂存于库房内，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辅助工程：设备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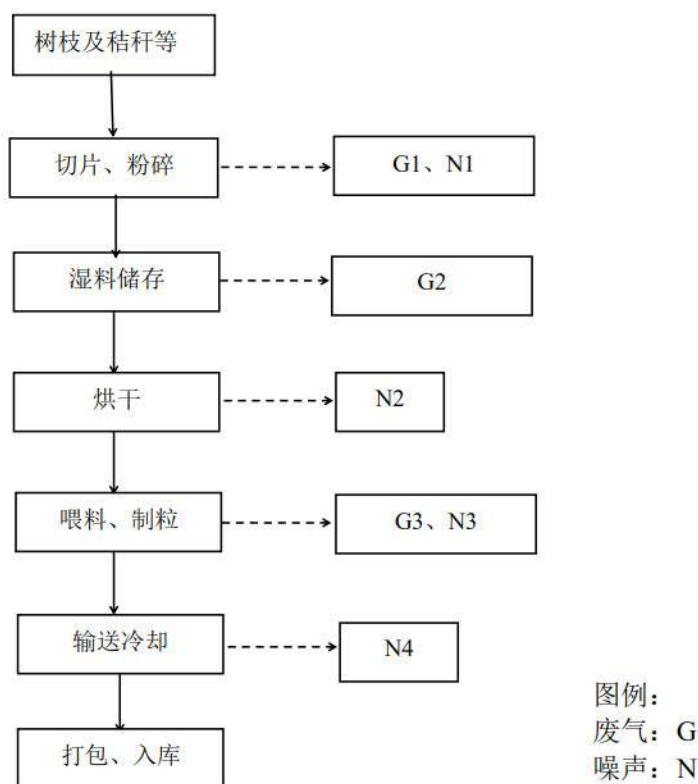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表 2-5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所在生产单元	产生特征	拟采取措施
废气	G1	粉碎	颗粒物	粉碎工序	连续	粉碎机投料、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未被捕集的粉尘，要求车间封闭，按时洒水抑尘。
	G2	湿料储存	颗粒物	湿料储存槽	连续	槽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未被捕集的粉尘，要求车间封闭，按时洒水抑尘。
	G3	喂料、制粒	颗粒物	制粒机	连续	颗粒机入口、出口设置集气罩，与粉碎工序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未被捕集的粉尘，要求车间封闭，按时洒水抑尘。
噪声	N1-N4	设备运行	噪声	生产过程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连续	设置防渗旱厕，厂区洒水降尘
固废	S1	布袋除尘	除尘灰	布袋除尘	连续	收集后回用生产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连续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3	维修	废油、废油桶	设备维修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用隆化县兴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疙瘩营分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隆化县兴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疙瘩营分公司厂房原有功能为储存收购粮食，目前停产多年，未进行生产活动，厂区内厂房全部闲置，未投入使用。无原有污染。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厂区内现有厂房未进行使用，现场未进行施工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中隆化县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和O ₃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2 年隆化县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	标准浓度（ug/m ³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达标
	PM _{2.5}		19	35	达标
	SO ₂		17	60	达标
	NO ₂		19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0	4.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52	160	达标
注：表中 CO 浓度单位是 mg/m ³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TSP、CO 和 O ₃ 浓度单位是 μg/m ³ ，TSP、CO 为 24 小时平均值、O 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其余为年均值。					
根据环境质量数据可知，2022 年隆化县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值；CO 24 小时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值；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值。综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项目委托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进行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4 月 15 日，检测报告（SYJC2024H0051）见附件，结果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 TSP 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μ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TSP	厂区南侧	2024.04.13	106	1.0	达标
		2024.04.13	97		达标
		2024.04.13	99		达标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主要噪声来源为工业生产噪声及交通噪声，项目选址西侧 20m 处为疙瘩营村居民，范围噪声敏感目标为疙瘩营村居民，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

为了更好的了解区域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对项目四厂界及区域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调查与监测，简述如下：

(1) 监测布点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5#—疙瘩营村民；

(2) 监测因子：Leq；

(3) 采样频率及监测结果 2024 年 4 月 8 日，连续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单次测试结果。

(4) 监测结果汇总与统计

声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2024.04.08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52	43	dB (A)
厂界南 2#	52	44	dB (A)
厂界西 3#	53	43	dB (A)
厂界北 4#	52	44	dB (A)
居民点 5#	53	44	dB (A)

(5) 结果分析

根据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厂区及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南侧 1089 米为伊逊河。伊逊河发源于围场县哈里哈乡，流经围场县、隆化县、滦平县，至双滦区滦河镇汇入滦河，全长 236.55 公里，伊逊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2 个，2022 年唐三营、李台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伊逊河流域水质状况为优，与 2021 年相比水环境质量由明显改善。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4 2022 年河流断面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各监测段断面水质情况				2021 年河流水质状况	2022 年河流水质状况
		2021 年	2022 年	水质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		
伊逊河	唐三营	III	II	达标	/	良好	优
	李台	III	II	达标	/		
本项目最近监测河流断面为唐三营监测断面，该断面水质状况为优，因此，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主要为乡镇环境，区域周围为居民、工业厂区、河流区域植被覆盖率较好，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制造，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未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一处声敏感点；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最近距离(m)	方位	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	疙瘩营村	20	西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	伊逊河	1089	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声环境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疙瘩营村民		—	—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中相关要求，对拟建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COD、氨氮。 1、废气 经核算，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308t/a，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4.542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5832t/a。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不设职工宿舍、食堂、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建议不给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阶段土方挖掘及运输、土地平整、建筑材料装卸及堆存、工程施工、车辆行驶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土石方挖掘破坏了地表的原有结构，造成地面扬尘污染环境。扬尘量的大小与建设施工现场条件、施工阶段、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施工场界周边无组织排放浓度一般达到 $4-6\text{mg}/\text{m}^3$ 左右；当风速为 $2.5\text{m}/\text{s}$ 时，工地内的 Pm_{10}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1.9倍。同时，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对扬尘的抑制作用明显，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28%~75%，大大减少其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据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疙瘩营村，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办安[2013]33号）、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安[2013]1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新18条标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1）在工程四周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 （2）场地进出口道路等进行硬化处理； （3）项目建设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优先进行回用，多余的及时外运，不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大型废土石方堆存场，少量土方临时存放采用苫布遮盖，堆场远离周边居民区设置； （4）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运输方式，控制物料的洒落；建设场地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再驶出工地，从事运载建筑原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符合相关规定，渣土运输车按批准的时间、线路行驶； （5）对于运输车辆和机械扬尘，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建设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使空气中的扬尘降低75%左右，大风天气加大洒水次数，大大减少建设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建筑材料用篷布遮挡，定期清运建筑垃圾，不长时间堆存，减少建筑材料在
--------------------------------------	---

	堆放时 由于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 (7) 不在施工现场堆积大量物料，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罐装或袋装，不散装运输； (8) 文明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阶段场地周界外扬尘的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受雨水冲刷造成地表径流而形成的泥浆水等施工污水及工人的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受雨水的冲刷，雨后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会形成泥浆水。通过在施工现场修建临时性集水池，将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和 施工废水引至集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建筑场地的洒水降尘及周边植被的绿化使用，不外排。 建设过程中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是工人的盥洗用水，水质较为清洁，泼洒至施工现场用于降尘或周边植被绿化使用，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热水汤村程家营子，项目建设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建设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其产生源强一般为：施工机械80-95dB（A）；车辆70-85dB（A）。 采取的措施为： (1)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先进的工艺，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闲置设备及时关 闭，定时检修； (2) 夜间 22:00~次日早6:00不建设，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如 6:00~22:00期间使用噪声值大的设备分散使用； (3) 在需连续建设施工的特殊工段，首先做好区域协调工作，然后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办理相应手续后，公告，在征得同意后实施； (4) 对于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等物料的车辆，不在敏感时段运输，加强管理，车辆减速、不鸣笛，场地内运输车辆不长时间行驶； (5) 加强建设阶段的环境管理工作。 (6) 以上措施均在建筑施工单位的工程实际中广泛采用，应用实践表明以上措施
--	--

	切实可行，采用后能较好地减轻建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阶段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和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特征是产生量不大、时间短、而且是局部的，本项目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建设过程中不产生的弃土石，建筑垃圾为简单建筑包装物、浮土等简单的建筑垃圾均在指定地点堆存，优先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送至区域指定建筑垃圾场堆存处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区域指定垃圾集中堆存点，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现有已经开发平整的建设用地地块，不重新开拓地块，不新增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现有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主要的工程建设内容是生产车间等，项目的建设本身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4-1。

表4-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排污设施		粉碎机	颗粒机	储存槽	粉碎机	颗粒机	储存槽
产排污环节		粉碎工序	制粒工序	湿料储存	粉碎工序	制粒工序	湿料储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6.021t/a	6.021t/a	1.08t/a	0.669t/a	0.669t/a	0.12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208.33mg/m³	208.33mg/m³	37.5mg/m³	/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治 理 设 施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车间封闭+洒水抑尘		
	处理风量	6000 m³/h			--		
	收集效率	90%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99%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排放量		2.08mg/m³ 0.0125kg/h 0.06t/a	2.08mg/m³ 0.0125kg/h 0.06t/a	0.38mg/m³ 0.0023kg/h 0.0108t/a	0.0558kg/h 0.2676t/a	0.0558kg/h 0.2676t/a	0.01kg/h 0.048t/a

(1) 有组织废气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制粒粉尘。本项目产品为生物质颗粒，在粉碎、制粒过程中均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内容计算：颗粒物排污系数：6.69×10⁻⁴

吨/吨-产品。具体系数详见下表：

表4-2 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挤压成型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吨/吨-产品	6.69×10^{-4}	旋风除尘
								袋式除尘

①粉碎粉尘

项目原料需要粉碎工序中粉碎机进行粉碎。项目粉碎机仅设置进料口和出料口，进料后关闭料口，减少粉尘逸出。上料口、出料口连接集气装置，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以上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用于生产。本项目年加工生产生物质燃料10000吨，则粉碎工艺产生粉尘量约为6.69t/a。

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以上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以90%以上，集气装置总风量不小于6000m³/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9%计，项目实行二班倒每班8小时生产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4800小时），则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6t/a，0.0125kg/h，排放浓度为2.08mg/m³。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669t/a，通过封闭车间，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排放6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2676t/a，0.0558kg/h。

②制粒粉尘

本项目年加工生物质燃料为10000吨，则制粒粉尘颗粒物年产生量为6.69t/a。环评要求在颗粒机入口、出口设置集气罩，与粉碎工序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以90%以上，集气装置总风量不小于6000m³/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9%计，项目

	实行二班倒每班8小时生产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4800小时），则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6t/a，0.0125kg/h，排放浓度为2.08mg/m³。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669t/a，通过封闭车间，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排放6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2676t/a，0.0558kg/h。 ③湿料槽粉尘 项目粉碎后的原材料先存储在湿料存储槽里，存储槽产生的粉尘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类比同类型项目，存储槽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01%计算，本项目原料约为12000t，则本项目原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和产生速率约为1.2t/a，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以90%以上，集气装置总风量不小于6000m³/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9%计，项目实行二班倒每班8小时生产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4800小时），则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108t/a，0.0023kg/h，排放浓度为0.38mg/m³。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2t/a，通过封闭车间，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排放6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048t/a，0.01kg/h。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粉碎、制粒工序、湿料储存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新建生产车间内，封闭车间，地面硬化并及时洒水抑尘，有效降低粉尘排放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5832t/a，0.1215kg/h。 项目原料、成品储存在封闭库房内，原料湿度较大，储存过程无扬尘，成品生物质燃料经压制成型后打包、码垛存于库房内，无扬尘。 项目通过上料绞龙输送原料，传输带输送产品，上料绞龙是一个密闭管道，只有在进料口处有少量粉尘散逸，输送带输送产品，产品在输送带上自然冷却，有少量粉尘散逸。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封闭车间，及时洒水抑尘，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项目输送粉尘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相对厂界距离的排放浓度，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相对厂界的距离及厂界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4-3 各无组织面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生产车间	7	17	36	12

表 4-4 无组织项目厂界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型	各厂界落地浓度 (mg/m ³)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落地浓度 (mg/m ³)	0.0018	0.0010	0.000064	0.0018
		排放标准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标准。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以上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以90%以上,集气装置总风量不小于6000m³/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9%计,项目实行二班倒每班8小时生产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4800小时),则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1308t/a,0.0273kg/h,排放浓度为4.5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1.458t/a,通过封闭车间,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排放6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5832t/a,0.1215kg/h。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以0计。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30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频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单次持续时间 (min)	措施
--------	---------	---------	----------------	------	--------------	----

排气筒	环保设备故障	2次/年	2.733	0.5h/次	2.733kg/a	及时维修环保设备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4)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粉碎工序、制粒工序、湿料储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措施可行。未收集废气采用封闭处理，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其他场地覆土绿化，加强路面清扫、洒水降尘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table><tr><td>污染物产生设施</td><td>污染物种类</td><td>排放形式</td><td>可行技术</td><td>本项目处理工艺</td><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tr><tr><td>粉碎、制粒、湿料储存工序</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td><td>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d>是</td></tr></table> (5)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企业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监测方案见表 4-7。 表4-7 自行监测要求 <table><tr><td>污染源类型</td><td>监测点位</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频次</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除尘器排气筒</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2">每年1次</td></tr><tr><td>厂界</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粉碎、制粒、湿料储存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是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1次	厂界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粉碎、制粒、湿料储存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是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1次																								
	厂界																										

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均来自附近村民，生活污水为盥洗水，主要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3、噪声

项目运营期 24h 全天运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片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为连续排放噪声。噪声源见表 4-8。

表4-8 项目主要噪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级	防治措施	降噪后源强
1	切片机	1	90	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5
2	粉碎机	1	90		75
3	风机	1	85		70
4	颗粒机	1	85		70
5	烘干机	1	75		70

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15dB(A)，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为居民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西侧疙瘩营村民设置敏感点监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较好，再经过车间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西侧20米疙瘩营村民东侧邻公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通过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影响，项目噪声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4-9 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49	昼间	53	51.6	60	50	达标	
		夜间	43	41.5				
东厂界	48.56	昼间	52	51.3	60	50		
		夜间	43	40.8				
北厂界	50.25	昼间	52	52.1	60	50		
		夜间	44	42.7				
南厂界	51.38	昼间	52	53.6	60	50		

		夜间	44	43.1			
项目西侧居民点	47.3	昼间	53	51.6	60	50	
		夜间	44	40.5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4-10。

表4-10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西侧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除尘灰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算，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2) 除尘灰

项目除尘灰为生产工艺布袋除尘器共计收集除尘量为12.99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约分别为0.08t/a，0.03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详细信息见表 4-11。

表4-11 危险废物详细信息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8t/a	设备	液态	多环芳烃、烷烃	多环芳烃、烷烃	1次/6个月	T,I	集中收集后危废间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3t/a	设备	固态	多环芳烃、烷烃	多环芳烃、烷烃	1次/6个月	T,I	

危险废物储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检修产生的废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本次项目设危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约10m²，危废暂存间入口及分类存放入口均设有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以及裙脚均需进行防渗处理，使其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裙脚高度不低于危废贮存高度，可预防危废渗漏下渗；各类废物封口整齐堆放，不同危废分区储存并设有围挡。危废间设有标识、专人管理并按要求制定了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填写危废台账。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 2) 项目运营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3)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 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5) 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降到了尽可能低的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通过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3类汽油、柴油9类、废蓄电池(锂电池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其运输资质涵盖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要。 本项目废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处置拟通过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资质，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包括——综合利用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油泥除外)、900-201-08、900-203-08、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特指用于接收 HW08、HW09 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焚烧处置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900-053-49 外)。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涵盖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且经营规模远大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需要。
--	---

	5、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已经开发平整的建设用地地块，不重新开拓地块，不新增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现有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主要的工程建设内容是在原有场地建设、利用原有建筑等，项目的建设本身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分析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项目生产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危废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办公室等，10~15cm 厚的水泥硬化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运营期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为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不产生生产废水。建设防渗、防腐危险废物贮存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废润滑油泄漏： (1)分布情况 集中收集至危废间内。 (2)影响途径 ①泄漏事故 本项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可能因为容器损坏，防渗层破裂、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河流及土壤污染。 ②火灾事故 泄漏的废润滑油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烟气和消防废水。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生成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它由极小的黑粒子完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产物、水分以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所组成。一旦有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中
--	--

	规定的应急响应程序疏散厂区内职工，负责救援的人员，也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环境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一氧化碳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事故发生将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 (3)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项目主体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 (4)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基于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果发生火灾爆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配合整体救援行动，控制影响污染程度，将环境影响及损失降至最小。因此，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制粒、湿料储存工序	有组织粉尘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 米以上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粉碎、制粒、湿料储存工序	无组织粉尘	车间封闭, 地面硬化, 定期洒水降尘, 车间设置通风扇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盥洗水	生活废水洒水降尘, 设置防渗旱厕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时贮存于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 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进行防渗处理; 对除危废暂存间以外的其他区域, 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进行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已经开发平整的建设用地地块, 不重新开拓地块, 不新增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现有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 项目的建设本身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立控制污染、环境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 负责项目整个过				

	程（包括建设和生产运行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日常检查、环境事件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环保设施及措施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费用为 20 万元，占项目投资比例的为 4.44%，环保设施投入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主要环保设施有：封闭的厂房、布袋除尘器等等，主要运行费用为电费、人工定期检修维护费等费用。项目生产运行阶段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修，污染物的监测，及设备的管理费用，资金在建设单位的可承受范围内，项目生产运行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及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故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合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在可接受范围内，环保措施在经济上可行。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噪声排污口规范化：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标志牌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 （3）管理要求：排放口规范化的相关设施（如：计量、监控装置、标志牌等）属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将规范化排放的相关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范围内。 （4）排放口立标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由生态环境局统一地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 ◆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运营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相关制度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形成排污事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附表 1。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14t/a		0.714t/a	+0.714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除尘灰				12.991t/a		12.991t/a	+12.991t/a
危险废物	废油				0.08t/a		0.08t/a	+0.08t/a
	废油桶				0.03t/a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我单位拟投资 450 万元，建设隆化县 2024 年生物质燃料基地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河北进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副本)

名称 承德恒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安州街道安州街原民政局办公楼1楼105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7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项目备案信息表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编号：[REDACTED]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承德恒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隆化县 2024 年生物质燃料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隆化县 2024 年生物质燃料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承德恒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条年生产能力 10000 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生产线。购置加工设备：综合木片机 1 台、粉碎机 1 台、烘干机 1 台、抓木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4 套、除尘系统 1 套、冷却仓 1 套、颗粒机 1 台、包装机 1 台、码垛机 1 台、变压器 1 台、叉车 1 台。新建生产车间 12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2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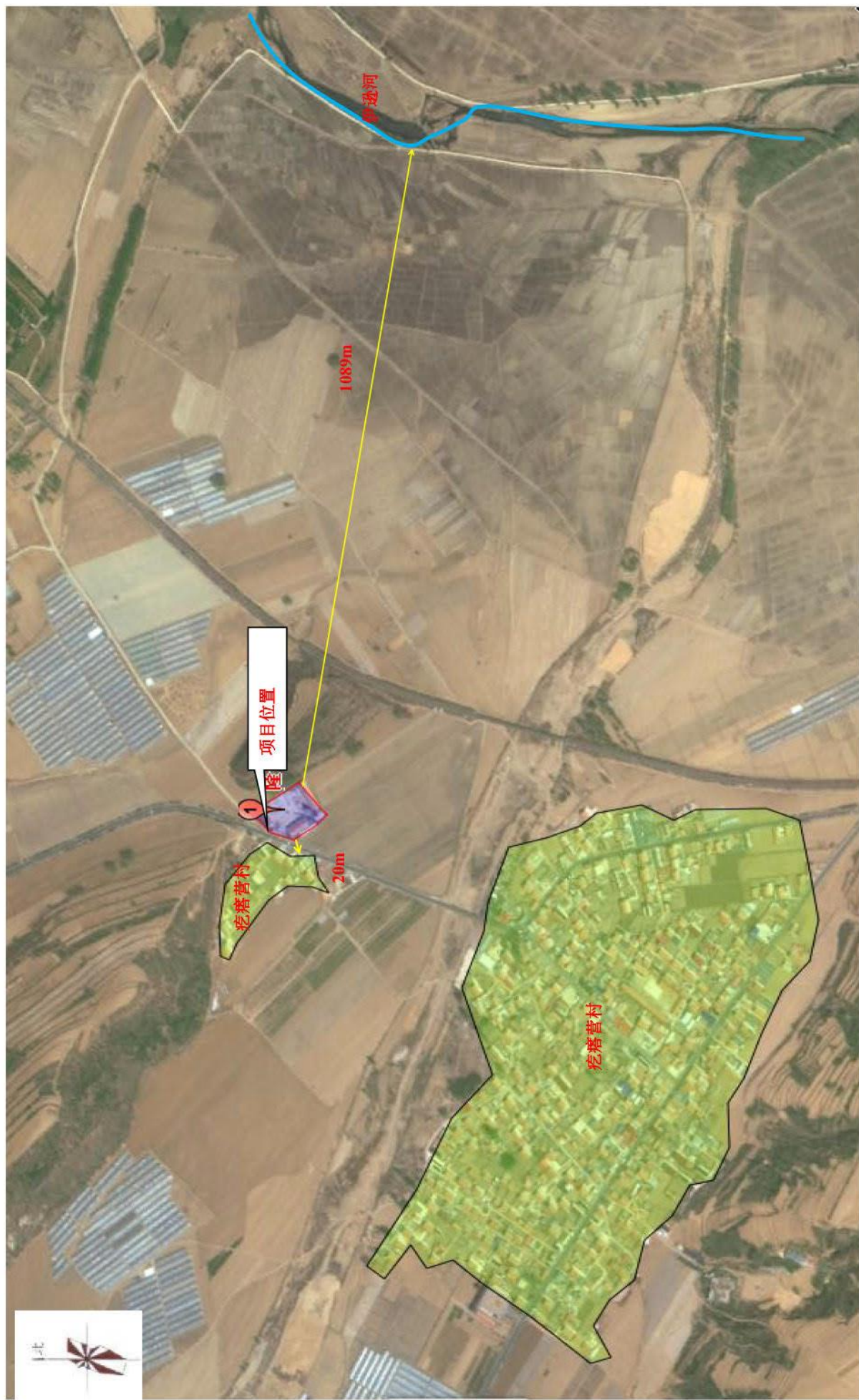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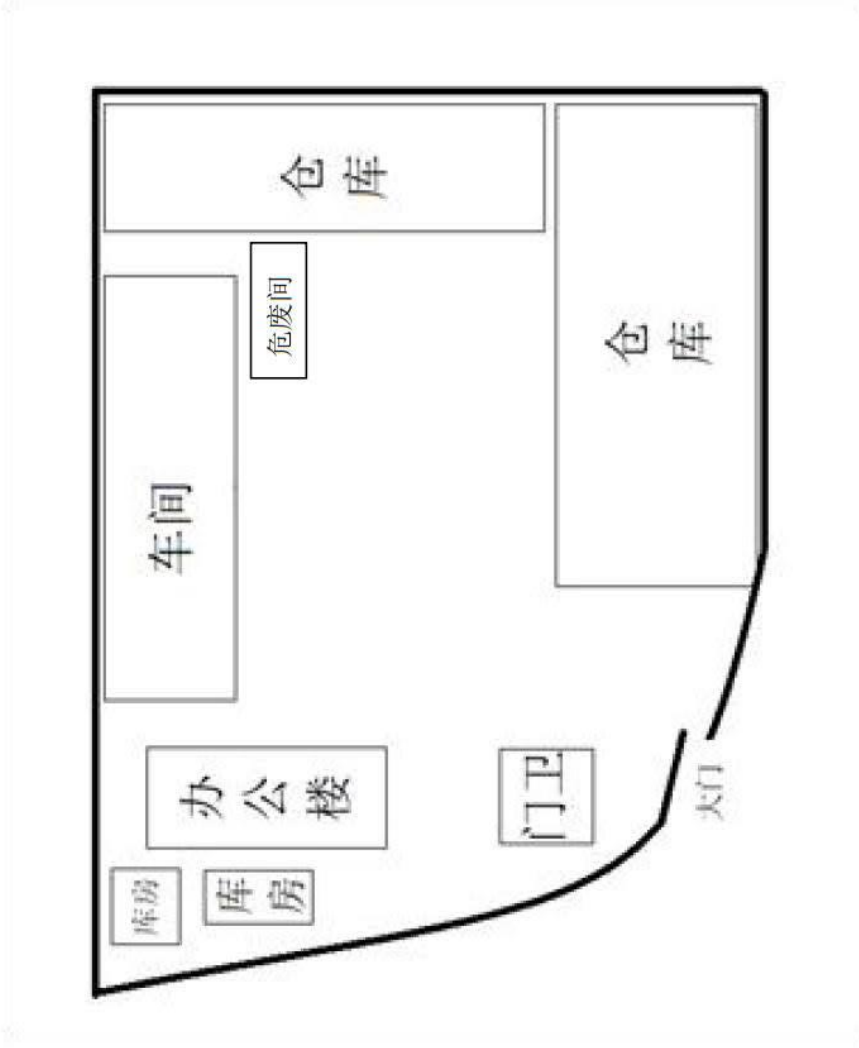
[REDACTED]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